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53120364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區民眾邱龍傳君（身分證字號：Q10330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永德里29鄰車路頭街51巷24號3樓），於115年10月27日往生於南門綜合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11月4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216106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邱君大體暫放至本市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王坤南